**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交易
## 及
##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165頁。務請股東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11月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 . . 40

嘉林資本函件 . . . . . 4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 . . . 7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 . . 8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 . . 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16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釋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183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存款服務提供方」 | 指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衍生品服務提供方」 | 指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安科海外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僱員激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6日採納的計劃（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向激勵目標授出購股權 |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2024年4月22日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採納並自2024年4月22日起生效的經第六次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
| 「好醫」 | 指 | 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李國棟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任就有關建議重續(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安鑫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就(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彼等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的決議案而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11月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壽險」 | 指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新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本公司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 |

| | | |
|---|---|---|
| 「經營實體」 | 指 | 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平安健康大藥房有限公司、天津快易捷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青島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合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江蘇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銀川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萬家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平安萬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萬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廈門思明萬家中醫門診部有限公司、深圳安安診所、平安健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濟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納百特大藥房有限公司、平安盈健醫療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盈健門診部有限公司、廣西數廣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安好醫生八院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天津平安康健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廣州康鍵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平安健康(江蘇)互聯網有限公司、上海盟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平安穎像(嘉興)軟件有限公司的統稱，根據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 | |
|---|---|---|
|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指 |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
|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指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平安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 |
|---|---|---|
|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 | 指 |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受限於未來的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平安集團」 | 指 |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 |
| 「平安」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601318；香港聯交所：2318)，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
| 「平安銀行」 | 指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北大醫療」 | 指 | 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 「建議修訂」 | 指 |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 | | |
|---|---|---|
|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 | 指 |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及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
| 「服務提供方」 | 指 |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理財服務提供方」 | 指 |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就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僅代表其自身簽署協議而不代表其附屬公司和通過協議安排可施以控制的公司(如適用) |
| 「無紙證券市場」 | 指 | 無紙證券市場 |
|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平安於2023年10月25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6年11月9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6年11月9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壽險於2026年10月16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
|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2026年11月9日訂立的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
| 「%」 | 指 | 百分比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執行董事：**
何明科先生*(首席執行官)*
席通專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友剛先生*(主席)*
范彥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李國棟醫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夢海大道5209號
平安信用卡大廈
A座10-11樓、31-3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交易**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

(i) 有關透過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資料，包括：

- 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

(ii) 有關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

## B.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i) 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本公司與平安的聯繫人同意訂立(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及(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 1.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I醫生，圖文問診、音視頻問診、國內外MDT、在線重疾管理、慢病管理等，由醫生、健康管理師等通過AI及線上工具提供的診療或健康管理服務（或由上述各類服務組合而成的服務包）；(2)購買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入駐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著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持續落地深化，本集團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矩陣，聚焦支付意願高、增長空間大的綜合金融管道和企業客戶管道，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董事認為，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本集團為平安集團等綜合金融業務的用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小時、主動式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幫助改善該等用戶的健康狀況，深化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平安集團在多年經營中，積累了大量的用戶基礎，本集團透過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與平安的聯繫人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由於各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集團持續深化醫險協同模式，聚焦打磨迭代產品服務，依託本集團搭建的與保險產品深度融合的會員服務體系，基於保單類型和保費層級，持續迭代、豐富會員權益，助力提升保險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力及客戶黏性；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定價政策*

- 就提供的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而言，由於本服務沒有官方指導價，且產品定制類型及程度或組合包的形式可能因個案而異，因此該類服務的成本加成率並無固定範圍。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商業條款的要求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一般介乎15%至50%)、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本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 就提供的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而言，價格須為預付套餐的面值。預付套餐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項目，如體檢和牙科服務，其價格應根據套餐中包含的不同產品及服務項目確定。預付款一般須根據套餐的價格作出，其後將根據合約的實際履行情況確認收入。預付套餐的「面值」將主要考慮套餐所包含醫療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價格釐定，毛利率一般介乎10%至40%；

- 就於本集團入駐商城提供的產品而言，由於所處商業環境變化較快，本集團在確保符合市場公允定價原則的基礎上，將根據具體產品類型及交易情形，在本集團的購買開支基礎上，釐定加成利潤(毛利率一般介乎2%至18%)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及

- 就提供的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本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1百萬元、人民幣2,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929.0百萬元、人民幣2,966.5百萬元及人民幣2,971.9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1,966,572 | 2,100,202 | 2,268,326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i) 本集團與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業務發展變動趨勢，主要包括企業健管業務和商保協同業務的發展，其中企業健管業務主要為本集團聯合平安集團打造「商業保險+健康保障委託+醫療健康服務」的綜合產品體系，為企業及員工提供多層次、全場景的企康服務，有效提升了客戶滿意度與黏性，驅動業務規模擴張；商保協同業務主要為平安集團持續深化「綜合金融+醫療養老」戰略佈局。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本公司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持續加深協同；

(ii) 2026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續深化醫險協同模式，聚焦打磨迭代產品服務，依託本公司搭建的與保險產品深度融合的會員服務體系，基於保單類型和保費層級，持續迭代、豐富會員權益，助力提升保險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力及客戶黏性；上述產品及權益的持續迭代預計將推動存量客戶續約率及單位客戶交易金額提升；及

(iii) 由於接受產品及服務方的業務穩健發展，彼等對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購買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本集團入駐商城提供的產品及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的業務需求量會保持穩健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一方面，2025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較2024年度增長約39%，且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上限使用率峰值達77%；預計2026年度上限使用率亦將維持在70%至80%的區間。該等歷史交易金額及上限使用率構成本集團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商保協同，預計未來三年業務規模將持續穩健增長。假設在相關協議期限內，市場環境、業務環境及政府政策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綜上，本集團按每年約7%至8%的增速評估2028年及2029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2.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客戶轉介服務及醫療場景服務。本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服務提供方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服務提供方已全面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本集團考慮過去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經驗後，認為服務提供方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及訂立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將最大程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干擾。此外，本集團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服務提供方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定價政策***

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監察及研究相關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於考慮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採購部門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採購部門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時，通常會包括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研究及比較有效。

經考慮估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根據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服務費將：(1)倘關連人士初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優惠，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本集團將在釐定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否則，倘關連人士初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服務提供方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再次確認，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對於本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需求發起部門將事先進行市場詢價。在進行價格公允性分析後，形成關連交易定價評估表，提交財務部對定價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限額提交主管管理人員審批。倘本集團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服務提供方向本公司報價的服務費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如適用)優惠，則本集團將不會向服務提供方購買相關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上述服務而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人民幣5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51.2百萬元、人民幣99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27.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本集團將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交易金額 | 934,947 | 1,051,224 | 1,170,815 |

*上限基準*

董事會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以本集團現有服務採購安排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基準之一，並綜合考量未來業務增長及戰略佈局帶動的採購需求增長。疊加本公司持續整合「四到」服務網絡、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深化AI於醫療服務及醫險協同場景的落地應用，預計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規模較過往實際發生額有所提升。

(i) 歷史期間內，本集團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金額整體保持穩定增長，同時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的上限使用率約為60%至70%，為建議年度上限釐定提供參考。因此，2027年建議年度上限較2026年的年度上限下降約17.1%；

(ii) 考慮本集團預期業務營運規模及現有產品及服務的銷售目標，帶動經營所需的採購服務需求相應增長。為協同平安集團打造「商業保險＋健康保障計劃＋醫療健康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於企業端通過駐場醫務室及定期到企活動提供健康篩查、就醫指導、健康管理等全方位服務，並提供「一企一策」定制方案及主動式醫療管理，該等擴大服務範圍的採購預計顯著提升。隨著本集團未來對AI醫生的持續投入，本集團亦將同步擴大對相關科技類產品與服務的採購規模，預計將實現30%增長。此外，為深化業務協同，加大與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其他主體的協同合作，本集團計劃通過自營採購引入多項服務，共同推動在企康、商保渠道的銷售，帶動本集團的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及

(iii)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計算，即在相關協議期限內，市場環境、業務環境及政府政策不會出現可能對本集團及平安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將會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本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本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平安銀行則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平安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並持有金融許可證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由於平安銀行為持牌銀行，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就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本集團亦將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外匯衍生產品。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平安銀行及理財服務提供方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因此，平安銀行及理財服務提供方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個性化金融服務。

此外，本集團擬新增衍生品服務，以應對匯率市場波動，儲備適當的匯率風險對沖手段，並降低本集團因持有外幣資金及外幣收支而可能產生的匯兑損失風險。

***定價政策***

*存款服務*

本集團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當本集團考慮存款交易時，將與不少於兩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進行市場詢價並執行所有必要的內部審查及審批程序，在綜合考慮服務提供方的規模及資質、利率及資金的流動性需求等因素後確定服務提供方。

本集團存放於存款服務提供方的存款利率過往及日後將不會低於大型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招商銀行及中信銀行)於市場詢價過程中提供類似存款服務(具有類似條款，包括流動性及保障等相關條款)的利率。

*理財服務*

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一致；及(iii)根據理財服務提供方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本集團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衍生品服務*

衍生品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所銷售的衍生產品的條款與其他買方(包括衍生品服務提供方的獨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本集團亦將與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如彭博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衍生品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平安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751.4百萬元、人民幣3,13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8百萬元，而本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存款服務的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理財服務提供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服務而言，本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8,082.2百萬元、人民幣8,061.3百萬元及人民幣3,894.2百萬元，而本集團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08.7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0.0百萬元，理財服務投資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2.0百萬元、人民幣422.0百萬元及人民幣422.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任何外匯衍生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以及本集團將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均不得超過下表所列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存款服務** | | | |
|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 **理財服務** | | | |
| 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
|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 | 332,500 | 332,500 | 332,500 |
| **衍生品服務** | | | |
| 本集團將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上限基準***

***存款服務 –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

本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本金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i) 現有存款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ii) 鑒於本集團估計的未來業務營運規模及存款服務需求，經考慮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人民幣9,641.4百萬元後，本集團目前及預期未來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服務，本集團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集團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及

(iii) 2023年至2026年期間，市場存款利率整體呈下行趨勢。在保障資金安全的前提下，本集團將部分資金優先配置於低風險理財產品，以提升整體資金收益，因此存款服務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相對較低。考慮到未來三年市場利率、理財產品收益率及本集團資金配置需求可能發生變化，本集團仍需保留充足的存款額度及資金配置靈活性，故不宜進一步下調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投資管理辦法，閒置資金於定期存款或理財產品之間配置比例並無硬性要求或固定比例，本集團在保障日常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會綜合比較各類產品的收益、流動性及風險後擇優配置。鑒於目前市場存款收益率低於理財產品以及持有的理財產品餘額，本集團預期在不同時點最多可將約人民幣70億元閒置資金配置於存款、約人民幣90億元配置於理財產品；該等金額為目前可預計的最大峰值，且本集團全年可按需要在兩者之間靈活調整結餘。在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以保障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為前提，僅將閒置資金用於投資增加收益，與本集團的資金管理及營運資金需求保持一致。

***存款服務－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

就平安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集團未提取存款金額約2%的預計利率乘以存款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8,000百萬元計算得出，該預計利率根據本集團日常資金流動性需求及存款服務的風險特徵而釐定，符合通行市場費率。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就本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投資產品及服務而言，全部投資產品及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i) 現有理財服務安排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歷史最高每日結餘使用率已超80%；

(ii)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為人民幣9,641.4百萬元，資金配置遵循優先保障本集團營運資金與流動性安全、在此基礎上再追求投資回報的資金配置的原則。根據本集團資金投資管理制度，日常營運所需資金留存並配置於存款；在閒置資金於收益相若的情況下，優先配置流動性較高、風險較低的存款，並在期限匹配、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投資於收益較優的低風險理財產品以增加收益。經考慮本集團平衡其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的未來財政政策，以及其為增加投資收入而於理財產品作出的投資，現時預期本公司或會以其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100%（按峰值計）自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及

(iii) 假設本集團可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某些時間動用其所有可用資金總額用於存款服務或理財產品服務，本公司經考慮(a)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可用資金總額；及(b)本集團可用資金總額的估計增幅後釐定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存款服務及理財產品服務年度上限並非旨在同時使用各自的最高限額；相反，本集團可根據其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在年內將閒置資金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理財服務 –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約3.5%的預期回報率乘以所有投資產品及服務的建議最高每日結餘人民幣9,500百萬元計算得出。該預期回報率主要參考過往投資回報率釐定，亦通過綜合考慮本集團未來資本配置計劃、資金、到期及風險特徵而釐定，符合通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有關理財服務提供方投資產品的決定乃基於本集團財政政策項下的風險及回報分析，以及對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合適及可資比較產品的分析。

***衍生品服務 – 本集團將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

因當前外匯市場波動性加大，本集團對未來三年衍生品服務的需求為對沖本集團現有的全部外匯敞口及可能新增的外幣需求。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以本集團現有外匯敞口折合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近三年外幣敞口(或人民幣購匯金額折合)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合計人民幣6,000百萬元作為未來對沖需求的估算基礎；並在此基礎上，根據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金融市場動態變化、外幣金融產品投資需求)，按約17%上浮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按全額對沖釐定。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理財服務及衍生產品服務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理財服務交易類型為相對流通及低風險的工具，在嚴格控制風險和保持資產流動性的基礎上，力爭實現資產的穩健增值。經考慮本通函中「3.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之「進行交易的理由」一節所載列之相關因素，預計本集團購買的金融資產將有效提升閒置資金的收益率，就該項投資而言將產生盈餘，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額亦會相應增加，預計該項投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本集團預計該項投資將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產生積極影響。

本公司及其境外中間控股公司持有美元資產，彼等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公司間提供的貸款，因資金管理和市場風險管理需要，本集團將從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外匯衍生產品，以對沖因本集團公司間提供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貸款而面臨的部分外匯風險。在損益中確認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對本集團盈利產生影響，而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所有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4.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壽險(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壽險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I醫生，圖文問診、音視頻問診、國內外MDT、在線重疾管理、慢病管理等，由醫生、健康管理師等通過AI及線上工具提供的診療或健康管理服務(或由上述各類服務組合而成的服務包)；(2)購買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本集團入駐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壽險將就本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

本集團與壽險簽署的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與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簽署的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在產品及服務大類的範圍上保持相同，本集團與壽險單獨簽署協議，主要根據協議簽約方區分適用的協議及相關交易範圍。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涉及向壽險提供產品及服務，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則適用於各自的其他訂約方，相關交易不會重複計入。針對與壽險單獨簽署、且協議期限僅為兩年的具體安排，主要原因如下：

- 壽險是本集團醫療健康服務最大的採購方之一，雙方在既往合作中建立了穩固、良好的業務協作關係；同時，在國內人口環境深刻變革的背景下，壽險行業正處於快速變化及發展階段；及

- 壽險面向客戶提供的保單類型涵蓋儲蓄型、年金型、重大疾病型、醫療賠付型等多個不同的保險品種，導致客戶結構複雜、醫療健康養老服務需求呈現高度多樣化特徵，且相關需求處於持續變化之中。

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認為對壽險採取單獨簽署、期限僅為兩年的合作模式更為適宜，以便能夠根據壽險業務發展和客戶需求的實際變化，及時、靈活地對服務內容進行動態調整和優化，確保醫療健康服務的供給質量與客戶需求精準匹配，同時也為本集團整體業務佈局和未來發展規劃預留必要的調整空間，保障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的穩健實施；此乃基於雙方長期合作關係及業務實際需要的審慎決策。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著平安集團「綜合金融+ 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持續落地深化，本集團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矩陣，聚焦支付意願高、增長空間大的綜合金融管道和企業客戶管道，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因此，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於未來繼續深化。

董事認為，向壽險提供產品及服務會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本集團為平安集團等綜合金融業務的用戶提供線上／線下一站式、7*24小時、主動式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幫助改善該等用戶的健康狀況，深化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平安集團在多年經營中，積累了大量的用戶基礎，本集團透過向壽險提供產品及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

- 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本集團與平安的聯繫人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由於各方在不同業務範圍享有各自的優勢，因此有關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例如，本集團持續深化醫險協同模式，聚焦打磨迭代產品服務，依託本集團搭建的與保險產品深度融合的會員服務體系，基於保單類型和保費層級，持續迭代、豐富會員權益，助力提升保險產品的差異化競爭力及客戶黏性；及

- 有關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本公司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定價政策***

- 就提供的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而言，由於本服務沒有官方指導價，且產品定制類型及程度或組合包的形式可能因個案而異，因此該類服務的成本加成率並無固定範圍。服務費將根據本集團商業條款的要求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一般介乎15%至50%)、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本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 就提供的預付套餐而言，價格須為預付套餐的面值。預付套餐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項目，如體檢和牙科服務，其價格應根據套餐中包含的不同產品及服務項目確定。預付款一般須根據套餐的價格作出，其後將根據合約的實際履行情況確認收入。預付套餐的「面值」將主要考慮套餐所包含醫療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價格釐定，毛利率一般介乎10%至40%；

- 就於本集團入駐商城提供的產品而言，由於所處商業環境變化較快，本集團在確保符合市場公允定價原則的基礎上，將根據具體產品類型及交易情形，在本集團的購買開支基礎上，釐定加成利潤(毛利率一般介乎2%至18%)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及

- 就提供的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本集團向壽險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壽險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壽險提供上述產品及服務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6.5百萬元、人民幣87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0百萬元。該等交易過往乃根據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進行。

***建議年度上限***

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壽險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2027年** | **2028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壽險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 | 1,305,362 | 1,504,231 |

*上限基準*

董事會根據以下原因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i) 本集團與壽險之間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提供安排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變動趨勢；

(ii) 本集團與壽險商保業務協同預計將在2027-2028年實現顯著增長，主要原因為臻享家醫與安有醫服務的深度融合與規模化落地，以及營銷渠道價值賦能日益凸顯，更多渠道銷售人員及客戶認同及使用醫健服務；及

(iii) 本集團與壽險的居家業務合作持續深化，在權益激活量、助銷場景服務、理賠場景集合等方面推進：

1. 推動權益激活量：借助「7好」王牌服務升級，主動觸達客戶推動客戶體驗，提高權益激活量，擴大本公司居家會員數；

2. 做大助銷場景服務，包括線下服務體驗在全國的佈局；

3. 探索理賠場景的結合，提供專業醫健服務。

一方面，2026年上半年本集團與壽險之間的交易金額已達人民幣449.0百萬元；鑒於2026年商保協同及居家養老業務的持續深化，預計2026年本集團與壽險之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超過2025年度的人民幣877.9百萬元及2024年度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作為釐定後續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另一方面，基於上述戰略的進一步深化，預計本集團與壽險的業務合作將於2027年至2028年實現每年超過10%的顯著增長，並預留一定的緩衝空間。

## C.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並代表董事會每季度審查本公司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建設、執行和審查方面的工作，以及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其中，財務企劃部每季度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並與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計算年度上限使用率，每半年向管理層進行專項匯報。董事會亦將監察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間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並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總金額佔本公司總收入之百分比控制在相對穩定水平。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及

-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考慮到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的內容，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1%，因此平安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獨立基準計算)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理財服務、衍生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著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的深入貫徹，本集團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網絡，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閉環，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資料如下：

| 名稱 | 主營業務 |
|---|---|
|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人身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
| 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健康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業務，及相關的諮詢服務、代理和再保險業務。 |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為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主要提供多種金融服務。 |
| 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提供信託業務、投資基金業務。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基金銷售、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
|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和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和證券資產管理業務。 |
|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租賃服務與商業保理服務。 |

| 名稱 | 主營業務 |
| --- | --- |
| 平安好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線下醫療服務。 |
| 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遠程客戶服務、遠程銷售諮詢、風險資產管理、財務共享服務、人事共享服務等支持。 |
| 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擁有多元化支付經營資質，涵蓋互聯網支付、移動支付、預付卡發行和受理(全國)、銀行卡收單、跨境支付、基金支付等，旗下其他公司提供購物消費、生活航旅等服務。 |
|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等保險業務及其再保險業務。 |
| 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養老保險及年金服務，及相關的再保險和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 |
|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為科技解決方案專家，致力於運用人工智能、雲計算等前沿科技。 |
|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或安排增信服務，發放貸款，並提供貸後服務(如催收服務)、增值服務及工具。 |
|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自營、資產管理、研究諮詢、融資融券及其他綜合證券服務。 |

| 名稱 | 主營業務 |
| --- | --- |
| 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自有資金投資、技術服務及相關產品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
| 上海家化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日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 北大醫療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從事醫院管理、健康諮詢及其他醫療健康相關服務。 |
|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提供資金管理業務及相關諮詢業務。 |
|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提供各類海外投資產品、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
| 平安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從事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業務。 |
| 平安證券(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
| 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及投資管理業務。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均為上市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平安。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 F.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目的（其中包括）為(i)確保當本公司股份成為《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香港法例第571AS章）所界定的參與證券後，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將符合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有關的適用規則及法規；(ii)滿足香港聯交所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最新要求；及(iii)作出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仍然有效。

## G.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1樓1101會議室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3至16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H.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I. 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相關關連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平安的聯繫人訂立。因此，平安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安鑫有限公司(於1,160,994,737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53.71%)中擁有權益)由平安間接全資擁有，安鑫有限公司為平安的聯繫人，因此，安鑫有限公司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僱員激勵計劃受託人Le An Xin (PTC) Limited(於34,739,008股股份(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1.61%)中擁有權益)亦將就其所持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本通函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J. 推薦建議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朱友剛先生及范彥君女士於上述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平安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其他重要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上述所有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重續(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提供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2至76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認為，於通告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朱友剛**
*主席*

2026年11月9日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敬啟者：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重續(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3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2至76頁所載之「*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與獨立財務顧問一致認為(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就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而言，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雲為先生 郭田勇先生 李國棟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1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ii)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iii)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iv)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

(a) 與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提供交易**」)，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b) 與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服務提供方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購買交易**」),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c) 與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均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i)平安銀行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服務**」);(ii)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服務**」);及(iii) 貴集團將會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外匯衍生產品(「**衍生品服務**」),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d) 與壽險(為平安的聯繫人)訂立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壽險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壽險提供交易**」),自2027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董事會函件,提供交易、購買交易、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以及壽險提供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平安銀行為持牌銀行,存款服務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而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

由湯雲為先生、郭田勇先生及李國棟醫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其他方。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責)於提供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關於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而針對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針對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出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亦無理由提出質疑。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或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壽險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該日所獲提供之資料。股東務須注意，後續之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資料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查閱之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著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的深入貫徹，　貴集團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網絡，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與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協同閉環，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

下表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報(「**2026年中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據):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 | **同比變動**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 **同比變動**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 收入 | 2,483,833 | 2,502,193 | (0.73) | 5,468,174 | 4,808,082 | 13.73 |
| *－商保協同業務* | 1,584,427 | 1,584,313 | 0.01 | 3,295,591 | 2,968,820 | 11.01 |
| *－企業健管業務* | 713,842 | 432,361 | 65.10 | 1,306,071 | 928,900 | 40.60 |
| *－其他* | 185,564 | 485,519 | (61.78) | 866,512 | 910,362 | (4.82) |
| 毛利 | 956,670 | 839,709 | 13.93 | 1,772,278 | 1,523,356 | 16.34 |
| 年／期內利潤 | 219,773 | 134,908 | 62.91 | 377,951 | 88,322 | 327.92 |

***2024財年與2025財年比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4,808百萬元增長約13.73%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5,468百萬元。根據2025年年報，有關增加得益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醫險協同業務，深化賦能平安集團金融主業。同時，　貴集團積極拓展企業客戶，不斷強化服務與運營，使得企業健管業務收入強勁增長。隨著上述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增長約16.34%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1,772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財年的約31.68%上升至2025財年的約32.41%，增長約0.73個百分點。

由於(i)上述收入及毛利增長；及(ii)訴訟預計負債轉回的其他收益淨額大幅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財務收入淨額減少所抵銷，　貴集團的淨利潤由2024財年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長約327.92%至2025財年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2025年上半年與2026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84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略微減少約0.73%。雖然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商保協同業務收入與2025年上半年相同，但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企業健管業務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或65.10%，而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其他業務收入較2025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或61.78%。根據2026年中報，　貴集團收入結構不斷優化，大力推進企業健管業務的發展。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57百萬元，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13.93%；而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38.52%，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4.96個百分點。

由於上述　貴集團的毛利增長及主要得益於並無減值損失計提的其他收益淨額，部分被管理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增長所抵銷，　貴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的利潤較2025年上半年增長約62.91%。

根據2026年中報，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0,073百萬元。

**有關該等交易各方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平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平安為中國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具備向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多項金融保險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安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1%，因此平安的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及壽險均為平安的聯繫人，上述各方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作為平安集團醫療養老生態圈的核心旗艦，隨著平安集團「綜合金融+醫療養老」雙輪驅動戰略持續落地深化， 貴集團持續整合升級「四到」(到線、到院、到家、到企)服務矩陣，聚焦支付意願高、增長空間大的綜合金融管道和企業客戶管道，提供「省心、省時、又省錢」的一站式醫療健康養老服務，打造中國特色的管理式醫療模式。由於(i)提供交易及壽險提供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ii)考慮到平安在中國保險行業所佔的領先地位， 貴集團與平安的聯繫人合作乃屬商業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iii)與平安的聯繫人合作可發揮協同效應及分享發展成果；(iv)提供交易及壽險提供交易將根據市場費率釐定的商業條款及定價基準進行，令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銷售渠道及提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故其會對 貴公司有利。

此外，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向服務提供方購買多項服務，以滿足其業務及營運需要。由於戰略業務關係，服務提供方已全面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且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 貴集團考慮過去向服務提供方的採購經驗後，認為服務提供方提供穩定優質的服務，能夠有效並可靠地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此外， 貴集團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服務提供方而非保有自身員工處理該項工作將更具成本效益。 貴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創造線上及線下的協同效應，促進雙方的業務改進及發展，預期 貴集團與服務提供方的合作將繼續深化。

就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獲悉，平安銀行及理財服務提供方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深諳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有助提供便捷和高效率的服務。此外， 貴集團擬新增衍生品服務，以應對匯率市場波動，儲備適當的匯率風險對沖手段，並降低 貴集團因持有外幣資金及外幣收支而可能產生的匯兑損失風險。

據管理層告知，提供交易、壽險提供交易及購買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則為日常資金管理及風險緩釋目的而進行。與訂立獨立協議並就每項相關交易作出單獨披露及按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相比，　貴公司訂立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更為便捷。吾等從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中獲悉，各類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　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I醫生，圖文問診、音視頻問診、國內外MDT、在線重疾管理、慢病管理等，由醫生、健康管理師等通過AI及線上工具提供的診療或健康管理服務(或由上述各類服務組合而成的服務包)；(2)購買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　貴集團入駐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接受產品及服務方將就　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

*定價政策*

就提供的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而言，由於本服務沒有官方指導價，且產品定制類型及程度或組合包的形式可能因個案而異，因此該類服務的成本加成率並無固定範圍。服務費將根據　貴集團商業條款的要求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並已考慮到各種商業因素(例如該等服務的歷史利潤率(一般介乎15%至50%)、服務的性質、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服務在市場中的可替代性、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估計交易金額及該等服務的商業潛力)，　貴集團將根據定制類型及程度釐定加成利潤並遵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醫療服務定價政策**」)。

就提供的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而言，價格須為預付套餐的面值。預付套餐包含多種產品及服務項目，如體檢和牙科服務，其價格應根據套餐中包含的不同產品及服務項目確定。預付款一般須根據套餐的價格作出，其後將根據合約的實際履行情況確認收入。預付套餐的「面值」將主要考慮套餐所包含醫療產品及服務項目的採購價格釐定，毛利率一般介乎10%至40%(「**預付套餐定價政策**」)。

就於　貴集團入駐商城提供的產品而言，由於所處商業環境變化較快，　貴集團在確保符合市場公允定價原則的基礎上，將根據具體產品類型及交易情形，在　貴集團的購買開支基礎上，釐定加成利潤(毛利率一般介乎2%至18%)並遵從其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該利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產品價格一致(「**產品定價政策**」)。

就提供的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而言，服務費須為(i)固定費用，按(其中包括)廣告位置計算，並已考慮購買量；或(ii)單獨協定之收入／利潤分成率，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一致。

貴集團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收取的費用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貴集團亦參照產品及服務的適用過往價格，確保向接受產品及服務方供應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以上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提供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

-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提供交易公平定價，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 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並無向平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廣告及諮詢服務。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提供在線醫療服務有關的三套獨立協議；(ii)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銷售預付套餐有關的三套獨立協議；(iii)與於 貴集團入駐商城銷售產品有關的三套銷售記錄，連同其各自的相關毛利率。由於 貴公司提供的樣本涵蓋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各類提供交易，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樣本充分、足夠且具有代表性，可供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所取得的樣本，吾等注意到：

(i) 提供交易項下提供的在線醫療服務的毛利率處於醫療服務定價政策所規定的範圍內；

(ii) 預付套餐的毛利率處於預付套餐定價政策所規定的範圍內；及

(iii) 貴集團入駐商城所售產品的毛利率處於產品定價政策所規定的範圍內。

根據2025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提供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2025財年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中包括：(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

定價政策進行；(i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可確保提供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提供上限**」)：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交易金額 | 1,642,100 | 2,279,900 | 1,050,300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2,929,033 | 2,966,487 | 2,971,893 |
| 使用率 | 56% | 77% | 35%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年」)**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8財年」)**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9財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提供上限 | 1,966,572 | 2,100,202 | 2,268,326 |

*附註：* 所列數字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的數據。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1.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一節「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6%及77%。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較2024財年增加約38.84%，導致2025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2024財年大幅上升。為免生疑問，上表包含與壽險提供交易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而壽險並非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釐定建議提供上限時已予以剔除。若不計入過往壽險提供交易，提供交易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876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經剔除過往提供交易**」)。

為評估建議提供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建議提供上限的計算方法(「**提供上限計算方法**」)，當中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剔除過往提供交易；(ii)　貴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採用的與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行的提供交易(不包括與壽險的交易)估計金額；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各自進行的提供交易估計金額(即建議提供上限)。

*2027財年的建議提供上限*

根據提供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2025財年經剔除過往提供交易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及平安銀行的交易金額增加，該兩者的交易總額分別佔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提供交易(不包括與壽險的交易)的約66%、78%及74%。與上述兩個實體的估計交易金額佔2027財年建議提供上限的約79%，有關金額主要為滿足上述平安兩個實體的可能業務需求而釐定。

根據提供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i)與平安產險的交易金額估計增加，主要為應付提供7*24小時在線問診服務的增加而釐定；及(ii)與平安銀行的交易金額估計增加，主要為應付其包括私人銀行及銀保業務在內的各類業務項下健康管理服務的增加而釐定。

根據平安2025財年年報(「**平安2025年年報**」)及平安2026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平安2026年中報**」)，吾等注意到：

- 平安產險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維持穩健的業務增長，保費收入於2025財年同比增長約6.6%，於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4.0%；保險收入於2025財年同比增長約3.3%，於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3.8%。雖然平安產險以汽車保險為主要業務，但其意外傷害及健康保險的保費收入於2025財年同比增長約25.2%至約人民幣380億元，於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38.2%至約人民幣270億元。

- 除平安銀行所經營的銀行業務外，平安銀行一直將其銀保業務打造為大財富管理業務增長的重要引擎。平安銀行的銀保業務收入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約53.3%及51.2%。

上述平安產險及平安銀行的業務增長顯示其對　貴集團於提供交易項下將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據此，吾等對2027財年提供交易估計增加的合理性並無疑問，因此認為2027財年的建議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提供上限*

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提供上限分別同比增長約7%及8%。鑒於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實現收入增長，特別是隨著　貴集團收入結構優化，企業健管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吾等認為2028財年及2029財年建議提供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提供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提供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就提供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提供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提供上限)，吾等認為提供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2) 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方將向 貴集團提供多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服務、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推廣服務、有關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的外包服務、保險服務、在線跳轉服務、客戶轉介服務及醫療場景服務。 貴集團將就此向服務提供方支付服務費。服務的準確範圍、服務費計算、付款方式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將由有關各方逐項協定。

***定價政策***

貴公司採購部門定期監察及研究相關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於考慮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時(不論透過招標程序或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採購部門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以確定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採購部門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時，通常會包括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以確保研究及比較有效。

貴集團向服務提供方支付的服務費將：(1)倘關連人士初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優惠，則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和程序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集團將在釐定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服務費率前，比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費率以及評估其業務需求及投標人的有關資質／經驗；及(2)否則，倘關連人士初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且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規則無須招標和投標過程，則透過訂約方按該等服務的過往收費、服務性質、服務提供方提供該等服務的頻率以及可資比較市場費率進行公平磋商釐定。 貴集團將再次確認，購買交易的定價條款對於　貴公司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提供的服務條款，且服務費與市場費率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需求發起部門將事先進行市場詢價。在進行價格公允性分析後，形成關連交易定價評估表，提交財務部對定價的公允性進行評估(必要時可尋求外部機構提供獨立意見)，並根據限額提交主管管理人員審批。倘　貴集團經考慮所有上述因素及通過內部程序後，認為服務提供方向　貴公司報價的服務費不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如適用)優惠，則　貴集團將不會向服務提供方購買相關服務。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及

- 就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而言，　貴公司將會繼續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的價格及條款，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購買交易公平定價，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購買交易有關的三套獨立協議，連同內部審批記錄。由於　貴公司提供的樣本涵蓋　貴集團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購買交易項下的各類服務，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樣本充分、足夠且具有代表性，可供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根據所取得的樣本，吾等注意到，被抽樣獨立協議的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並在訂立前已獲　貴集團批准。

根據2025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購買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2025財年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中包括：(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可確保購買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購買上限**」)：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交易金額 | 582,700 | 588,300 | 215,500 *(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851,224 | 990,897 | 1,127,709 |
| 使用率 | 68% | 59% | 19%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建議購買上限 | 934,947 | 1,051,224 | 1,170,815 |

*附註：* 所列數字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據。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2. 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一節「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8%及59%。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並不高，且　貴公司已下調2027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及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分別同比上升約12%及11%。為免生疑問，上表包含與壽險提供交易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而壽險並非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於釐定建議購買上限時已予以剔除。若不計入過往與壽險購買交易，購買交易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82.3百萬元、人民幣58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5百萬元(「**經剔除過往購買交易**」)。過往與壽險購買交易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並不重大。

為評估建議購買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建議購買上限的計算方法(「**購買上限計算方法**」)，當中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剔除過往購買交易；(ii)　貴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採用的與2023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進行的購買交易(不包括與壽險的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各自進行的購買交易估計金額(即建議購買上限)。

*2027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

根據購買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2027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主要為滿足與好醫、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平安科技**」)、深圳平安綜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平安金融服務**」)、平安銀行及平安壹錢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平安壹錢包**」)進行的交易而釐定，上述交易的合計估計交易金額佔2027財年建議購買上限的約87%。

根據購買上限計算方法，吾等還注意到(i) 2025財年與好醫的交易金額同比增加約71%，約佔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2025財年與好醫的估計交易金額的78%；(ii) 2025財年與平安銀行的交易金額同比增加約261%，約佔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2025財年與平安銀行的估計交易金額的87%；及(iii) 2025財年與平安壹錢包的交易金額同比減少約35%，僅約佔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2025財年與平安壹錢包的估計交易金額的30%。

據管理層告知，與好醫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對線下醫療及健康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與平安銀行的交易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推廣服務增加。

因此，在釐定2027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時，估計：

(i) 2027財年與好醫的購買交易金額較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120%；

(ii) 2027財年與平安科技的購買交易金額較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36%；

(iii) 2027財年與平安金融服務的購買交易金額較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6%；

(iv) 2027財年與平安銀行的購買交易金額較2025財年的過往交易金額增加約70%；

(v) 2027財年與平安壹錢包的購買交易金額將與2025財年的購買交易過往金額保持相若水平。

根據2026年中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協同平安集團為企業客戶打造「商業保險+健康保障計劃+醫療健康服務」一體化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保障全面、服務優質、性價比高的企業員工健康管理服務體系。在線下，針對企業端，通過駐場醫務室及定期到企活動等，提供包括健康篩查、就醫指導、健康管理等全方位的醫療健康服務。於2026年上半年，面向重點合作的企業客戶， 貴集團配置了專屬服務團隊，定制專屬員工福利與權益，提供「一企一策」的定制解決方案；針對員工端，提供覆蓋特色診療、特色藥品、特色健康管理服務的主動式醫療管理。上述向企業客戶擴大的服務範圍預計將採購自好醫，預計將增加與好醫的購買交易規模。

根據董事會函件，鑒於未來對AI醫生的持續投入，以及 貴公司亦將同步擴大對相關科技類產品與服務的採購規模，以及 貴集團、北大醫療深度協同， 貴集團計劃自營採購引入北大醫療多項服務，共同推動在企康、商保渠道的銷售。上述與北大醫療的合作將令 貴集團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並與AI醫生的持續發展共同推動 貴集團於2027財年對平安科技所提供技術服務的需求。

如上文「(1)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平安銀行一直將銀保業務打造為大財富管理業務增長的重要引擎。平安銀行的銀保業務收入於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同比分別增長約53.3%及51.2%，從而令相關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增加。根據平安2026年中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作為醫療養老服務提供商，服務平安集團的零售金融客戶，並賦能支付方(包括平安銀行)。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平安集團的合作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對終端客戶的觸達，從而推廣「平安健康」品牌。 貴集團與平安銀行之間的購買交易主要是為上述目的而提供的業務推廣服務。根據購買上限計算方法，吾等還注意到，2026年上半年與平安銀行的購買交易的過往金額與2025財年相若；其年化金額超過2027財年與平安銀行的估計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對好醫、平安銀行及平安科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

2028財年及2029財年的建議購買上限分別同比上升約12%及11%。鑒於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所實現的收入增長，預計隨著　貴集團業務規模擴大，所需服務量將會相應增加，吾等認為2028財年及2029財年建議購買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購買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購買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購買交易將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就購買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購買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購買上限)，吾等認為購買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平安銀行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理財服務提供方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理財服務(包括結構性存款)。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現金(包括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得現金、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及　貴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　貴集團於平安銀行的銀行賬戶(僅適用於存款服務提供方具有吸收存款資質的情況)。平安銀行則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利息。就理財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投資產品及服務並收取投資回報。　貴集團亦將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外匯衍生產品。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存入平安銀行的存款利率將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就同期類似存款頒佈的利率；(ii)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有關類似存款的利率；或(iii)獨立商業銀行於同期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該等利率與市場費率一致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就理財服務而言，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所收到的投資收入將：(i)視乎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時頒佈的類似理財產品基準費用(如適用)；(ii)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類似理財產品提供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如適用)可資比較，或對 貴集團而言該等平均投資收益率水平一致；及(iii)根據理財服務提供方就理財產品提供的投資收益率，將適用於理財產品的所有買方，包括 貴集團及任何獨立第三方。

就衍生品服務而言，衍生品服務提供方向 貴集團所銷售的衍生產品的條款與其他買方(包括衍生品服務提供方的獨立第三方)均保持一致。 貴集團亦將與獨立外部金融資訊服務提供商如彭博所報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衍生品服務提供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購買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

-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公平定價，且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平安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有關的三套存款記錄；及(ii)與2024財年及2025財年各年理財服務提供方提供的理財服務有關的三套交易文件。吾等從管理層了解到，由於2023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並未涵蓋衍生品服務，故　貴集團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平安的任何聯繫人購買任何衍生產品。由於所取得有關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的樣本涵蓋　貴集團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吾等認為所審閱的樣本充分、足夠且具有代表性，可供吾等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所取得的樣本，吾等注意到(i)平安銀行就存款服務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不低於獨立商業銀行就相同基礎存款期限在當時提供的現行利率；及(ii)理財服務提供方所提供的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就　貴集團而言不低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可比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根據2025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説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 貴集團於2025財年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協定程序。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其中包括：(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儘管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衍生品服務購買任何衍生產品，以供吾等評估衍生品服務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但鑒於 貴集團為確保衍生品服務公平定價而執行的程序與存款服務及理財服務相關程序類似，而根據上文所述吾等進行的工作，該等程序被認定已有效實施，吾等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可確保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款服務項下的存款最高每日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財服務項下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及投資收入以及相應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存款服務：** | | | |
| 貴集團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 4,751,400 | 3,133,600 | 3,259,800<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存款上限**」)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使用率 | 48% | 31% | 33% |
| 貴集團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 | 30,200 | 35,100 | 16,700<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320,000 | 320,000 | 320,000 |
| 使用率 | 9% | 11% | 5% |
| **理財服務：** | | | |
| 貴集團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 | 8,082,200 | 8,061,300 | 3,894,200<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現有理財上限**」)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 使用率 | 81% | 81% | 39% |
| 貴集團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 | 156,300 | 108,700 | 33,100<br>*(附註)* |
| 現有年度上限 | 422,000 | 422,000 | 422,000 |
| 使用率 | 37% | 26% | 8%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
|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貴集團將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的最高每日結餘(「**建議存款上限**」) | 8,000,000 | 8,000,000 | 8,000,000 |
| － 貴集團將自平安銀行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建議利息上限**」)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 **理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貴集團將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最高每日結餘(「**建議理財上限**」) | 9,500,000 | 9,500,000 | 9,500,000 |
| － 貴集團將自理財服務提供方收取的投資收入(「**建議投資收入上限**」) | 332,500 | 332,500 | 332,500 |
| 貴集團將向衍生品服務提供方購買的外匯衍生產品的最高未償還面值(「**建議衍生品上限**」) | 7,000,000 | 7,000,000 | 7,000,000 |

*附註：* 所列數字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據。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3. 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上限基準」分節。

根據上表，(i)現有存款上限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8%及31%；及(ii)現有理財上限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使用率均約為81%。現有存款上限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使用率均不高；而現有理財上限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的使用率則均相對較高。

*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理財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集團的投資管理辦法，存款服務與理財服務之間配置並無硬性要求或固定比例， 貴集團在保障日常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的前提下，會綜合比較各類產品的收益、流動性及風險後擇優配置。鑒於目前市場存款收益率低於理財產品以及持有的理財產品餘額， 貴集團預期在不同時點將其閒置資金配置於存款及理財產品。 貴集團全年可按需要在兩者之間靈活調整結餘。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理財上限並非旨在同時使用各自的最高限額；相反， 貴集團可根據其營運資金及流動性需求，在年內將閒置資金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i) 貴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平安銀行的存款清單；及(ii) 貴集團成員公司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的理財產品清單。吾等從上述清單注意到，於2024財年及2025財年，理財服務項下理財產品的加權平均收益率高於存款服務項下存款的加權平均收益率。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假設屬合理。

根據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貨幣資產(包括受限資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49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亦持有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及投資基金(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工具**」)約人民幣46億元。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貨幣資產及公允價值工具合計約為人民幣107億元。

吾等認為，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理財上限(設定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將為　貴集團提供充足緩衝空間，以於平安銀行存入存款(於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變現公允價值工具後)或向理財服務提供方購買理財產品。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及建議理財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利息上限及建議投資收入上限*

根據上表，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利息上限的隱含存款年利率為2%；而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投資收入上限的隱含年度投資回報率為3.5%。

為評估建議利息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搜索了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存款利率。吾等注意到，過往存款年利率介乎0.05%至2.00%，視乎存款期限而定。吾等認為，隱含存款年利率2%可涵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可自平安銀行獲得的可能最高存款利率(基於過往利率計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利息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理財交易清單，吾等注意到，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6年上半年理財服務的投資回報率介乎0.45%至5.80%。吾等認為，比較　貴公司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最近財務期間的理財服務的投資回報率，足以供吾等評估建議投資收入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鑒於隱含年度投資回報率3.5%處於該區間，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投資收入上限屬公平合理。

*建議衍生品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建議衍生品上限乃基於　貴集團現有外匯敞口折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近三年外幣支出折人民幣4,000百萬元規模進行需求預估，並在此基礎上，根據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金融市場動態變化、外幣金融產品投資需求），按15%上浮至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按全額對沖釐定。

根據2025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關美元的最大外幣風險敞口約為人民幣1,970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過往年報，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有關港元及美元的最大外幣風險敞口分別約折為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人民幣926百萬元。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衍生品上限足以對沖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幣風險，故其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存款上限、建議利息上限、建議理財上限、建議投資收入上限及建議衍生品上限乃均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存款服務項下將存入存款、理財服務項下將作出投資及衍生品服務項下將購買外匯衍生產品或上述項下將產生收入的預測。因此，就存款服務項下將存入存款、理財服務項下將作出投資及衍生品服務項下將購買外匯衍生產品或上述項下將產生收入的實際金額與各自的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理財服務及衍生品服務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壽險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向壽險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1)綜合性創新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I醫生，圖文問診、音視頻問診、國內外MDT、在線重疾管理、慢病管理等，由醫生、健康管理師等通過AI及線上工具提供的診療或健康管理服務（或由上述各

類服務組合而成的服務包)；(2)購買健康管理、醫療產品及服務之預付套餐；(3)於　貴集團入駐商城(一個提供多樣化及不斷演進的產品(主要包括醫療保健產品，如藥品、保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健身產品，如健身器材及配件以及個人護理產品)的線上平台)提供產品；及(4)廣告、諮詢及平台服務。壽險將就　貴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向　貴集團支付費用。

***定價政策***

由於　貴集團根據壽險提供交易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與根據提供交易所提供者相似，故壽險提供交易的定價政策與上文「(1)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定價政策」分節項下所詳述的提供交易的定價政策相同。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壽險提供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按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到：

- 貴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　貴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

- 貴公司的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

- 貴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將確保壽險提供交易公平定價，且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1)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內部控制措施」分節詳述吾等就　貴集團過往提供交易（涵蓋過往壽險提供交易）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可確保壽險提供交易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壽險提供交易的過往金額（納入提供交易的過往金額）；及(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壽險提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壽險提供上限**」）：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過往交易金額 | 766,500 | 877,900 | 449,000 |

|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建議壽險提供上限 | 1,305,362 | 1,504,231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議壽險提供上限的釐定基準載於董事會函件「5. 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一節「上限基準」分節。

為評估建議壽險提供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建議壽險提供上限的計算方法(「**壽險提供上限計算方法**」)，當中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壽險提供交易過往金額；(ii)　貴公司於釐定提供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時採用的壽險提供交易估計金額(由於壽險提供交易屬2023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提供交易的一部分)；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壽險提供交易估計金額(即建議提供上限)。

根據壽險提供上限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與壽險的交易金額估計增加，主要為應付「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務計劃項下提供健康管理服務的增加而釐定。根據平安2025年年報及平安2026年中報，吾等注意到，壽險的新業務價值在多個渠道均有所增長。壽險代理人渠道的新業務價值於2025財年同比增長約10.4%，於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長約5.4%，受代理人人均新業務價值於2025財年增長約17.2%及於2026年上半年增長約14.1%所帶動。壽險的銀行保險渠道的新業務價值於2025財年同比飆升約138.0%至約人民幣9,408百萬元，於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長18.0%至約人民幣7,050百萬元。以價值增長為導向，壽險堅持銀行保險渠道的高質量發展戰略，持續提升業務表現及質量。壽險持續豐富及升級其保險產品組合，借助平安集團的醫療養老生態圈(即　貴集團)，提供更全面的產品。

上述壽險的業務增長顯示壽險對　貴集團於壽險提供交易項下將提供的醫療健康服務的需求，據此，吾等對2027財年壽險提供交易估計增加的合理性並無疑問。因此，吾等認為2027財年的建議壽險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8財年的建議壽險提供上限較2027財年增長約15%。鑒於上文「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所實現的收入增長，特別是隨著　貴集團收入結構不斷優化，企業健管業務的收入大幅增長，吾等認為2028財年建議壽險提供上限所採用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壽險提供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由於建議壽險提供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會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得出，其並不代表對壽險提供交易將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就壽險提供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建議壽險提供上限的一致程度，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包括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壽險提供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壽險提供上限)，吾等認為壽險提供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價值或最大價值(視情況而定)須受有關框架協議所涉及期間的各自年度上限的限制；(i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其認為該等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該等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情況下，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等交易適用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倘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價值或最大價值(視情況而定)預計將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或將對該等交易條款進行任何建議重大修訂， 貴公司應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將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條款(包括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11月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隨附附註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上述所有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及可通過以下超鏈接直接查閱：

(1)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35至5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827/2026082700261_c.pdf

(2)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5至1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0/2026033000539_c.pdf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0至1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18/2025031800486_c.pdf

(4)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66至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7/2024032700943_c.pdf

## 2. 債務聲明及或有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1) 借款***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債務證券或自金融機構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本集團關聯方借款的詳情如下：

| | **2026年9月30日**<br>**人民幣千元** |
|---|---|
| 關聯方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 10,500 |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關聯方借款將於2029年償還。

***(2) 租賃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4百萬元。

***(3) 或有負債***

於2026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為若干未結訴訟的被告。經評估該等未結訴訟及糾紛的狀態並考慮內外部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估計或有負債人民幣0.17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立但未發放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兑負債(普通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資產、按揭、押記、擔保、承諾、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抵押)、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有負債。

##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用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借款)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在商保協同領域，本公司將持續深化醫險協同產品創新和場景融合，聚焦打磨迭代產品服務，提升全鏈路服務能力、強化客戶分層運營，助力平安集團綜合金融業務打造差異化產品競爭力，賦能金融獲客、黏客、客戶價值提升；在企業健管領域，將協同平安集團快速拓展客戶，做大企業健管業務規模，提升線上線下運營轉化。在匯聚各渠道流量的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深化客戶經營，提升客戶全生命周期的黏性及價值。

在服務能力建設方面，本公司將堅持用戶導向，持續整合「四到」服務網絡，構建全場景、多觸點服務體系，打造線上／線下閉環服務體驗；同時升級供應鏈管理體系，與行業夥伴攜手構建共贏生態。並且不斷深化科技能力建設和應用，推動AI在更多醫療服務場景及醫險協同場景的落地，通過AI驅動服務效率提升與服務體驗優化，打造更智能、更精準、有溫度的醫療健康服務體系。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砥礪前行，為用戶、股東、社會提供可持續發展長期價值——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醫療健康服務，為股東創造更持續穩定的價值回報，並為助力數字中國和健康中國的戰略落地而不懈努力。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淡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持股概約百分比[1]** |
|---|---|---|---|---|
| 何明科先生[2] | 實益擁有人 | 1,162,433 | 好倉 | 0.05% |
| 朱友剛先生[3] | 實益擁有人 | 84,485 | 好倉 | 0.00% |
| | 其配偶的權益 | | | |
| 李國棟醫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 | 好倉 | 0.00% |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1,443,72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取決於本集團整體和個人的績效表現，何明科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享有不超過1,278,676股股份，概無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EIS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友剛先生持有19,105股股份，其配偶卜珍霞持有15,000股股份，且取決於本集團整體和個人的績效表現，朱友剛先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可享有不超過50,380股股份，概無持有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EIS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淡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平安集團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所持平安集團權益之概約百分比(1) |
|---|---|---|---|---|---|
| 朱友剛 | 平安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59,670股A股 | 好倉 | 0.00% |
| | | 其他(2) | 124,616股A股 | | |
| | | | 87,183股H股 | | |
| 范彥君 | 平安集團 | 實益擁有人 | 34,784股A股 | 好倉 | 0.00% |
| | | 其他(3) | 6,306股A股 | | |
| | | | 6,401股H股 | | |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平安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A股10,660,065,083股和H股7,447,576,912股。

(2) 124,616股平安集團A股及87,183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朱友剛先生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3) 6,306股平安集團A股及6,401股平安集團H股乃根據平安集團長期服務計劃授予范彥君女士作為其薪酬的一部分。有關股份乃由一家信託公司持有並將取決於若干條件於其退休後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好倉／淡倉 | 持股概約百分比[1] |
|---|---|---|---|---|
| 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2] | 受控法團權益 | 1,160,994,737 | 好倉 | 53.71% |
| 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2] | 受控法團權益 | 1,160,994,737 | 好倉 | 53.71% |
| 平安[2] | 受控法團權益 | 1,160,994,737 | 好倉 | 53.71% |
| 安鑫有限公司（「**安鑫**」）[2] | 實益擁有人 | 1,160,994,737 | 好倉 | 53.71% |
| Morgan Stanley | 受控法團權益 | 116,921,204 | 好倉 | 5.40% |
| | | 91,788,458 | 淡倉 | 4.24% |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161,443,72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鑫直接持有合共1,160,994,737股股份。安鑫由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全資擁有，而平安則全資擁有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因此，平安、An K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Shenzhen Ping An Financial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 Ltd.均被視為於安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有關規定的全部詳情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當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發生變動時，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或有別於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所提呈者。本公司未必有相關權益明細的充分資料，且無法核證披露權益表格資料之準確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姓名 | 於主要股東擔任的職位 |
|---|---|
| 朱友剛先生 | 平安健康險黨委書記、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以及北大醫療黨委書記、董事長 |
| 范彥君女士 | 平安集團資金部副總經理 |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

(a) 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

(b) 概無直接及間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8.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預計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除上述案件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滿兩年當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於2025年8月19日，Glorious Delight Limited（鑫悦有限公司）（「**鑫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管理人）訂立全權委託管理專戶合約，據此，鑫悦同意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以自全權委託管理專戶合約生效日期起計3年內就本金總金額不超過55百萬美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全權委託管理專戶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公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嘉林資本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11.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12.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徐勤女士及陳承元先生(香港高等法院以及英格蘭與威爾士高等法院執業律師)。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3)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0-11樓、31-33樓。

(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5)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gd.net)在線上展示：

(1) 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副本；

(2) 本通函；

(3) 嘉林資本發出的專家同意書；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5) 嘉林資本函件。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刪除線表示刪除的文本，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 第3條<br><br>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br><br>(a)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購買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法人或經營實體(不論其性質、設立或經營地點)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債務以及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行政官員、信託、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以及其他證券，並且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地變更、轉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br><br>(b)為了取得和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債務，或為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本公司的宗旨，或出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目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以及轉換股票、股份以及任何類型的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互惠特許權或合作的安排，以及發起和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企業聯合或任何類型的合夥； | 第3條<br><br>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應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本公司應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br><br>~~(a)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以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購買並持有由任何公司、企業法人或經營實體(不論其性質、設立或經營地點)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抵押、債務以及任何類別的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行政官員、信託、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以及其他證券，並且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地變更、轉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br><br>~~(b)為了取得和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或債務，或為了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本公司的宗旨，或出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目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委託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買賣以及轉換股票、股份以及任何類型的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互惠特許權或合作的安排，以及發起和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企業、企業聯合或任何類型的合夥；~~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 (c)行使和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上述證券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可能獲授予的所有有關否決權或控制權，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以及其他執行、監管和諮詢服務或提供與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相關的管理以及其他執行、監管和諮詢服務； | ~~(c)行使和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所授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上述證券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可能獲授予的所有有關否決權或控制權，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款，為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以及其他執行、監管和諮詢服務或提供與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相關的管理以及其他執行、監管和諮詢服務；~~ |
| (d)為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有關聯)的全部或任何債務的履行作為擔保人或提供擔保、彌償、支援或保障，無論通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有的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抵押、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式，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為此能收到有價值的對價； | ~~(d)為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有關聯)的全部或任何債務的履行作為擔保人或提供擔保、彌償、支援或保障，無論通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有的或未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的抵押、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式，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為此能收到有價值的對價；~~ |
| (e)作為發起人和企業家經營業務，以及作為金融商、資本商、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和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進行和執行所有類型的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 ~~(e)作為發起人和企業家經營業務，以及作為金融商、資本商、特許經營商、商人、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和出口商經營業務，以及從事、進行和執行所有類型的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以及其他業務；~~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 (f)以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從事各類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施工商、製造商、經銷商或銷售商的業務，包括提供各項服務； | ~~(f)以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任何身份從事各類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房地產代理或經理、建築商、承包商、施工商、製造商、經銷商或銷售商的業務，包括提供各項服務；~~ |
| (g)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回、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不動產及動產以及各項權利，特別是所有類型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同、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實體、業務、訴權、特權以及據法權產；及 | ~~(g)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回、出租、抵押、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和處理不動產及動產以及各項權利，特別是所有類型的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同、專利、年金、牌照、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企業實體、業務、訴權、特權以及據法權產；及~~ |
| (h)參與或者從事董事在任何時間認為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屬合宜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者企業行為，或董事認為可能使本公司獲得利潤的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行為。 | ~~(h)參與或者從事董事在任何時間認為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屬合宜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者企業行為，或董事認為可能使本公司獲得利潤的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行為。~~ |
| 於概括地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3條時，對於任何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者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 | ~~於概括地解釋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具體解釋本第3條時，對於任何所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不會因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者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或推論、或兩項或以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的並列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規定存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則不明確的部分應作廣義和擴大詮釋和解釋以作解決，而且不應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和權力和其可行使的權力。~~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 第4條<br><br>除非《公司法》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應擁有及能夠不時和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其認為有必要或合宜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有關及其所附帶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作出登記；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兑、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兑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 ~~第4條~~<br><br>~~除非《公司法》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不論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成其目標而必需的事宜和其認為就進行該等事宜所附帶或有利或引致的其他事宜時，應根據《公司法》第7(4)條的規定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實現不被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並應擁有及能夠不時和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實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其認為有必要或合宜時，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有關及其所附帶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作出登記；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兑、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兑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 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福利；購買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後，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繳股本）作抵押或無抵押借入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及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福利；購買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後，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 第6條<br><br>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 第6~~7~~5條<br><br>本公司的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無論是否為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力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述的權力規限。 |
| 第7條<br><br>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第~~7~~6條<br><br>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法人實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第2條　詮釋** | **第2條　詮釋** |
| 第2.2條 | 第2.2條 |
|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含義。 |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證監會不時頒佈生效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並包括其任何修訂，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
| |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 |
| | 「**經認證訊息**」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15條所訂明準則的電子訊息，惟該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不僅限於參與證券。 |
|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審計師**」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 「**審計師**」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指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且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 |
|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本細則項下發出的任何通告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本細則項下發出的任何通告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 |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 |
| | 「**有紙形式**」指訂明證券如不屬無紙形式，即屬有紙形式(亦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經《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加入))。 |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br><br>「**通訊設施**」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以及維持所有股東在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 |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 |
| 「**本公司**」指PING AN HEALTHCARE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指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
| 「**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的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網站**」指已通知股東其網址或域名的本公司網站。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br><br>「**去實物化**」指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將其由有紙形式轉換成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一詞應據此解釋)。<br><br>「**去實物化請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
|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股息**」指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br><br>「**電子通訊**」指以電子格式發送、傳輸、傳遞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的通訊。 |
|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 |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br><br>「**電子記錄**」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 「**電子簽署**」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
| | 「**電子系統**」指經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用於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任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 | 「**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律第1章)賦予其的涵義。 |
| |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 |
| 「**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月**」指曆月。 | 「**月**」指曆月。 |
| | 「**運作規則**」指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無論其名稱為何)有關使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提供的任何設施(尤其包括用於證明和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的設施或用於發送和接收經認證訊息的設施)的運作規則。 |
| 「**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 「**普通決議**」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包括按照第~~13.10~~13.11條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普通~~決議。在按投票方式表決計算多數票時，須計及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參與日期**」指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佈的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的日期(或如該日期經修改，即為最後修改的日期)。<br><br>「**參與證券**」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br><br>「**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文意所指的其中任何一項。<br><br>「**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此可通過該人士本人，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如屬任何股東，則為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託的委託代理人)以下列方式滿足：<br><br>(a) 親身出席會議；或<br><br>(b) 就任何根據本細則容許使用通訊設施的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而言，通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而參與。<br><br>「**訂明證券**」指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股東名冊主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股東名冊主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
| 「**於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按照《上市規則》，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 「**於報章刊發**」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章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發，按照《上市規則》，在各種情況下有關報章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 |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指依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刊發。 |
|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及相關)。<br><br>「**重新實物化**」指就任何訂明證券而言，將其由無紙形式轉換成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一詞應據此解釋)。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配售新股**」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 「**配售新供股**」指以配售新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
| 「**印章**」指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 「**印章**」指包括本公司的印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第22.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 |
|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一位或多位公司秘書。 |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一位或多位公司秘書。 |
| |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特別決議**」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並須包括一項根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 | 「**特別決議**」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並須包括按照~~一項根據~~第~~13.10~~13.11條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特別~~書面決議~~)~~。在按投票~~的~~方式表決計算多數票時，須計及每名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享有的票數~~之四分之三~~。<br><br>「**指明請求**」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解釋。 | 「**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解釋。<br><br>「**系統成員**」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含義。<br><br>「**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無紙形式**」指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訂明證券在有關證券持有人登記冊內記錄為以無紙形式持有，即屬無紙形式。<br><br>「**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藉電腦運作(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a)使訂明證券的所有權，能夠用以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亦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經《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加入))。 |
|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 「**過戶辦事處《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並不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取代該規則的其他各項規則或附屬法例。 |
| |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出席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僅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4條<br><br>陽性或陰性詞語應含指其他性和中性；表示人物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第2.4條<br><br>陽性或陰性詞語應含指其他性別和中性；表示人物士和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 | 第2.6條<br><br>本細則中關於簽立或簽署(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署)的任何要求可以按照《電子交易法》中定義的電子簽署的形式履行。 |
| | 第2.7條<br><br>本細則中關於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2.9條<br><br>與通知期限相關的「足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的當天以及發出通知或通知生效的當天的期間。 |
| | 第2.10條<br><br>就本細則下的任何通訊而言，凡提述「地址」，除《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使用的郵寄地址外，於適用情況下，均包括電子地址。 |
| **第3條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第3條　股本和權利的變更** |
| 第3.3條<br><br>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該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否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第3.3條<br><br>受制於《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認可結算所(以其該身份)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的認股權證。倘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認股權證原件已被銷毀，而且本公司也已就發行新認股權證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收取了彌償，否則當其遺失時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只要任何有關認股權證屬參與證券，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有關認股權證應屬無紙形式，不得就其簽發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書；任何有關認股權證的轉讓應通過指明請求的方式辦理，除非有例外情況作為使用轉讓文書的充分理由，且有關認股權證的任何持有人登記冊，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予以存置、維護、開放供查閱和複製，並具有有關證據價值。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3.4條<br><br>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 第3.4條<br><br>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如有)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有關類別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股份不會僅因其為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而構成獨立類別。 |
| | 第3.8條<br><br>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已購買、贖回或交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可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3.9條<br><br>不得就庫存股份(如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如有)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作為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
| | 第3.10條<br><br>本公司須在登記冊中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惟(a)就任何目的而言，本公司不得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b)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允許就庫存股份配發繳足紅股除外，而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繳足紅股須被視為庫存股份。 |
| | 第3.11條<br><br>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4條　股東名冊及股票** | **第4條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第4.5條<br><br>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第4.5條<br><br>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
| 第4.6條<br><br>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第4.6條<br><br>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限下，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4.8條<br><br>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第4.8條<br><br>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在各情況下，均須受限於並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據此獲授的任何豁免或免除)；惟在遵守前述規定的前提下，~~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只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屬參與證券，每次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兩個連續營業日，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交易的任何較長期間，除非《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上市規則》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倘適用)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4.10條<br><br>作為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第4.10條<br><br>作為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替代或補充，董事會可須提前指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東大會或其續會通知的或有權在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投票的股東，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股東，或為確定任何其他目的之股東的記錄日期。 |
| | 第4.11條<br><br>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訂明證券並在不與《公司法》抵觸的範圍內：<br><br>(a)本公司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備存其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中載入有關規則規定須載入的事項；<br><br>(b)凡任何股份以無紙形式發行或去實物化，該股份須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無紙形式，而該記錄不得修訂或刪除，除非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進行；<br><br>(c)登記冊中的列載須具有《公司法》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明價值及其他效力；<br><br>(d)股東名冊中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任何列載的變更，須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通知有關持有人；及<br><br>(e)任何人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查閱、複製股東名冊中的列載，以及要求獲提供該等列載的副本。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4.11條<br><br>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第~~4.11~~4.12條<br><br>~~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凡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本第4.12條即適用。股東僅在董事決議發出股票的情況下，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須採用董事可能決定的形式。股票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及／或加蓋根據第22.1條備存的本公司證券印章，惟董事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以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上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任何加蓋證券印章的股票無須由任何人簽署。所有股票須指明其所代表的股份。所有為轉讓而交回本公司的股票須予註銷，且根據本細則，在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原股票已交回及註銷前，不得發出新股票。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4.13條<br><br>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得就任何相關股份發出股票。為免生疑問，此規定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在參與日期或之後登記的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或(b)持有人要求更換現有股票，而更換股票並未在參與日期前發出。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之前就股份發出的任何股票的有效性，且該股票未被註銷。 |
| 第4.12條<br><br>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第4.12條~~<br><br>~~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 |
| 第4.13條<br><br>每張股票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第4.13條~~<br><br>~~每張股票應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4.14條<br><br>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 第4.14條<br><br>~~本公司無義務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如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除轉讓該等股份以外，股東名冊中姓名排第一位的人士應在關於通知送達及(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的事宜時，被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在第4.13條規限下，本公司無義務就由超過一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出多於一張股票。將股票交付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即構成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
| 第4.15條<br><br>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第4.15條<br><br>在第4.16條規限下，若股票污損、破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破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4.16條<br><br>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a)倘就股東股份發出的股票被污損、損壞、遺失或銷毀，而在參與日期之前並無發出更換股票，則該股東無權就相關股份獲發更換股票，而該等股份可改為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惟該股東須已遵守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費用的條件；及(b)不得就任何已去實物化的股份發出更換股票。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4.17條<br><br>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a)任何於參與日期或之後發行的股份，須以無紙形式發行，且不得就其發出股票；(b)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屬有紙形式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去實物化，而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就該去實物化向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去實物化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不論該去實物化是由本公司主動進行，還是按持有人或受讓人要求進行；及(c)屬無紙形式的股份，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重新實物化，每次完成重新實物化後，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免費向股份已辦妥重新實物化的各股東，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發出對應數量的股票。倘超過一名人士持有股份，則僅可就該股股份發出一份股票。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5條　留置權** | **第5條　留置權** |
| 第5.4條<br><br>在扣除所支付的出售成本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在出售之前因毋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以及於交回時(如本公司要求)註銷所售出股份的證書)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購買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第5.4條<br><br>在扣除所支付的出售成本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在出售之前因毋須立即支付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以及於交回時(如本公司要求)註銷就所售出股份發出的任何證書~~)~~(如已發出一份)，或就任何遺失證書(如有)給予適當彌償)支付予緊接出售股份前的持有人。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買方無須理會購買股款的使用，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 **第6條　催繳股款** | **第6條　催繳股款** |
| 第6.10條<br><br>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第6.10條<br><br>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7條　股份轉讓** | **第7條　股份轉讓** |
| 第7.1條<br><br>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存。 | 第7.1條<br><br>在第7.4條規限下，股份可根據一般通用格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並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書轉讓。所有轉讓文據書必須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由本公司保存。 |
| 第7.2條<br><br>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募本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其代表或者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募本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募本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為止。 | 第7.2條<br><br>在第7.4條規限下，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募摹本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其代表或者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募摹本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募摹本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為止。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7.3條<br><br>儘管有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第7.3條<br><br>儘管有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
| | 第7.4條<br><br>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訂明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i)自參與日期(包括該日)起，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以符合第7.1及7.2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書的方式轉讓；(ii)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可以轉讓人及受讓人提出的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指明請求的方式轉讓，惟如董事會信納以指明請求轉讓相關股份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該等股份可藉轉讓文書轉讓。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或會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明請求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該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上限)。 |
| 第7.5條<br><br>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轉讓文件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各轉讓人和受讓人拒絕轉讓。 | 第~~7.5~~7.6條<br><br>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應於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轉讓文件書或指明請求呈交予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訂明的期間(倘適用)內通知各轉讓人和受讓人拒絕轉讓。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7.6條 | 第~~7.6~~7.7條 |
|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 (a)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已向本公司提交； | (a)倘以轉讓文據書的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已向本公司提交； |
| (b)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b)倘以轉讓文據書的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
| (c)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 (c)倘以轉讓文據書的方式進行轉讓，轉讓文書已正式蓋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
| (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 ~~(d)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
| (e)本公司並無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e)~~ (d)本公司並無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 (f)就股份轉讓而不超出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向本公司提交。 | ~~(f)~~ (e)就股份轉讓而金額不超出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就登記而規定或聯交所就登記而不時確釐定(視情況而定)上限的~~最高金額~~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向本公司~~提交~~支付。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7.8條<br><br>在不損害第7.6及7.7條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參與證券且並非正在除牌過程中，並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或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或傳轉：(i)股份屬有紙形式，及並未收到與該股份或與該股份同屬相同證書的任何其他股份有關的去實物化請求，或相關去實物化請求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受理；(ii)股份因本公司啟動去實物化程序而屬無紙形式，且就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尚未支付；或(iii)股份轉讓人、受讓人或承轉人(倘適用)並非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運作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的系統成員。 |
| | 第7.9條<br><br>在不損害第7.6至7.8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br><br>(a)該股份屬有紙形式，且已發送指明請求；<br><br>(b)該股份屬無紙形式，且(i)該指明請求未按照運作規則發送；或(ii)在不違反第7.4(ii)條的情況下，已提交轉讓文書；<br><br>(c)董事會依據第7.8條有權拒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或<br><br>(d)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7.10條<br><br>凡第7.4條適用，且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須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明的期限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送拒絕通知。 |
| 第7.8條<br><br>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所持股票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 第~~7.8~~7.12條<br><br>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所持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議決根據第4.12條發出股票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情況下，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無償向其發出新股票，若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議決根據第4.12條發出股票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情況下，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無償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如有)。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7.9條<br><br>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 第~~7.9~~7.13條<br><br>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配售~~新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屬參與證券，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應遵守及遵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進行。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8條　股份傳轉** | **第8條　股份傳轉** |
| 第8.1條<br><br>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和已故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唯一認可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概不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名持有人)的遺產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 第8.1條<br><br>若股東身故，則其他在世的聯名股東(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和已故股東的法定個人代表(如已故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應為本公司唯一認可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但本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概不免除該已故股東(無論是單獨還是聯名持有人)的遺產關於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法律責任。 |
| 第8.3條<br><br>若因此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相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且該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 第8.3條<br><br>若因此享有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就這一選擇向本公司交付或發送經其簽名的書面通知。若其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則其應簽署一份以該被提名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書作為憑證，或就此發出指明請求(以適用且本細則允許者為準)。本細則中有關轉讓權與股份轉讓登記的所有禁止、限制以及條款均應適用於上述任何通知或轉讓書，如同相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且該通知或轉讓書為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書。 |
| **第12條　股東大會** | **第12條　股東大會** |
| 第12.1條<br><br>本公司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第12.1條<br><br>本公司須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如舉行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或按其指定的方式舉行。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2.3條<br><br>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第12.3條<br><br>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已發行股份，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 | 第12.4條<br><br>董事會或會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相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 |
| 第12.4條<br><br>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第~~12.4~~12.5條<br><br>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舉行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大會議程、將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2.5條<br><br>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br><br>(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r><br>(b)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第~~12.5~~12.6條<br><br>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4~~12.5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br><br>(a)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br><br>(b)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
| 第12.6條<br><br>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 第~~12.6~~12.7條<br><br>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惟須受第14.8條所施加的授權代表數目限制所規限。 |
| | 第12.8條<br><br>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2.11條舉行的延後或重新召開的會議)(包括虛擬會議)通知應訂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相關通訊設施出席、參加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將須遵循的程序。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2.7條<br><br>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第~~12.7~~12.9條<br><br>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
| 第12.9條<br><br>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 | 第~~12.9~~12.11條<br><br>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召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12.13條將大會更改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召開。 |
| 第12.10條<br><br>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根據第12.11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第~~12.10~~12.12條<br><br>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至少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根據第~~12.11~~12.13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2.11條<br><br>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br><br>(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倘根據第12.10條延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br><br>(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br><br>(c)只有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第12.4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 第~~12.11~~12.13條<br><br>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12.11條或第~~12.10~~12.12條延期：<br><br>(a)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倘根據第~~12.10~~12.12條延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br><br>(b)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至少足七天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舉行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表格)；及<br><br>(c)只有原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方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的通告毋須指明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將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項，本公司須根據第~~12.4~~12.5條就重新召開的大會發出新通知。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3條　股東大會程序** | **第13條　股東大會程序** |
| 第13.1條<br><br>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第13.1條<br><br>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代理人~~構成，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在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代理人~~的股東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須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 第13.2條<br><br>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第13.2條<br><br>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3.3條<br><br>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第13.3條<br><br>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 | 第13.4條<br><br>主席應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加相關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br><br>(a)主席應被視為出席大會；<br><br>(b)倘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受到干擾或令主席未能聽取或未能被出席及參加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取，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會議主席；惟倘(i)概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應由董事決定。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3.4條<br><br>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第~~13.4~~13.5條<br><br>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且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則須~~隨時隨地(不論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惟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除原會議未盡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凡~~倘股東大會延期~~14~~30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否則，~~股東無權取得有關~~須就任何續會~~或將於~~發出任何~~此類~~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
| 第13.5條<br><br>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 | 第~~13.5~~13.6條<br><br>~~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但主席秉誠允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除外。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3.6條<br><br>投票應(受第13.7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自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和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 第~~13.6~~13.7條<br><br>投票應(受第~~13.7~~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自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和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
| **第14條　股東投票** | **第14條　股東投票** |
| 第14.1條<br><br>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第14.1條<br><br>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代理人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應可投一票,及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4.4條<br><br>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第14.4條<br><br>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 第14.6條<br><br>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第14.6條<br><br>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就其股份當時應付本公司的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代理人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4.8條<br><br>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 第14.8條<br><br>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代理人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理人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代理人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於任何情況下，個人股東委任的代理人數目不可超過兩名。 |
| 第14.9條<br><br>委任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第14.9條<br><br>委任代理人的文~~據~~書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妥為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加蓋~~由其妥為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在本公司~~印章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規限下)以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可歸因於委任人的經認證訊息形式作出。代理人的委任可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出該委任的人士或其代表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予以撤銷，該通知可藉符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所述要求歸因於有關人士並以本公司為收訊者的經認證訊息方式發送，但受制於本公司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14.10條<br><br>(a)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提供或指定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上文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如屬此類情況，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若本公司未根據本條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4.10條<br><br>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理人文據已予正式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第14.10條~~<br><br>(b)委任代理人的文據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據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倘本公司已根據本第14.10條上文第(a)段提供電子地址)送交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理人文據書已予正式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書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4.11條<br><br>每份委任代理人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與代理人的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 第14.11條<br><br>每份委任代理人文據書(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按~~《上市規則》~~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但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代理人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與代理人的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決議。 |
| 第14.12條<br><br>委任代理人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原大會須為在當日前計12個月內舉行。 | 第14.12條<br><br>委任代理人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書應:(a)被視為授權代理人可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註明不適用外,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但原大會須為在當日前計12個月內舉行。 |
| 第14.13條<br><br>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理人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代理人文據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代理人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理人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第14.13條<br><br>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理人文據書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代理人文據書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代理人文據書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理人文據書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4.14條<br><br>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第14.14條<br><br>任何身為股東的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而倘該法人以上述方式委任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
| 第14.15條<br><br>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第14.15條<br><br>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或委任。根據本條~~文~~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名人士作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或委任表格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14.16條<br><br>本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在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本細則所述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隨附的投票權。 |
| **第16條　董事會** | **第16條　董事會** |
| 第16.5條<br><br>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 第16.5條<br><br>本公司應在其註~~冊~~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6.9條<br><br>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最終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規定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 第16.9條<br><br>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最終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規定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6.11條<br><br>除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是董事做出一樣。授權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授權代表委任，除非委任授權代表文據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理人，惟僅一名代理人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第16.11條<br><br>除第16.7條至第16.10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是董事做出一樣。授權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授權代表委任，除非委任授權代表文據書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書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據書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理人，惟僅一名代理人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16.18條 | 第16.18條 |
|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 |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 |
| (a)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a)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
| (b)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可能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b)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可能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 (c)董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c)倘董事在未經董事會特別事假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三次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 (d)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d)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 (e)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e)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
| (f)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f)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併或通過董事會會議決議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
| (g)根據第16.6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被解職。 | (g)根據第16.6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被解職。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第16.19條<br><br>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
| 第16.24條<br><br>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僱用的建議(包括確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審議，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第16.24條<br><br>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僱用的建議(包括確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審議，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第~~16.22~~16.23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0條　董事的議事程序** | **第20條　董事的議事程序** |
| 第20.3條<br><br>受制於第16.20至第16.25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第20.3條<br><br>受制於~~第16.20至~~第16.25條，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多數票通過而作出決定，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第22.1條<br><br>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立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據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 第22.1條<br><br>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據書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立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印製於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無需經任何人士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或印有上述印章的文~~據~~書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或印製印章。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2.5條<br><br>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約及文據，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其私人印章的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第22.5條<br><br>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方式，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約及文據書，並代其訂立及簽署合同。所有經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有其私人印章的契約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有如同蓋有本公司印章一樣的法律效力。 |
| **第23條　儲備資本化** | **第23條　儲備資本化** |
| 第23.2條<br><br>每當任何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第23.2條<br><br>每當任何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a)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a)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受制於第4.13條)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 (b)如果在任何股東於任何地域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b)如果在任何股東於任何地域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
| (c)董事會可全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自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董事會可全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自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4條　股息及儲備** | **第24條　股息及儲備** |
| 第24.7條<br><br>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br><br>(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br><br>(i)關於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br><br>(ii)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如適用)及截止日期與時間；<br><br>(iii)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第24.7條<br><br>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br><br>(a)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br><br>(i)關於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br><br>(ii)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寄回方式及方法(~~如~~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用當的電子方式)及截止日期與時間；<br><br>(iii)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iv)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br><br>或<br><br>(b)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br><br>(i)關於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v)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br><br>或<br><br>(b)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適用:<br><br>(i)關於任何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ii)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如適用)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ii)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發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寄回方式及方法(~~如~~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用當的電子方式)及截止日期與時間； |
| (iii)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ii)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 (iv)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iv)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儲備賬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24.10條<br><br>如有必要，倘若無法以其他方式操作，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分別就股東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計算其權利。 |
| 第24.19條<br><br>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第24.~~19~~20條<br><br>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4.23條<br><br>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第~~24.23~~24.24條<br><br>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通過電匯或電子資金(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持有人支付或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兑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4.24條<br><br>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 第~~24.24~~24.25條<br><br>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股息電匯或支票或股利單。 |
| **第25條　失去聯繫的股東** | **第25條　失去聯繫的股東** |
| 第25.1條<br><br>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br><br>(a)全部（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r><br>(b)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第25.1條<br><br>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br><br>~~(a)全部（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r><br>~~(b)~~ (a)本公司在該期間或下文第25.1(~~d~~c)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c)在上述的12年期間，已應已就上述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 ~~(c)~~(b)在~~上述的~~12年期間，~~已應~~已就上述股份至少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認領股息；及 |
| (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信，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 ~~(d)~~(c)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信，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 |
|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5.2條<br><br>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將該款項淨額用於其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第25.2條<br><br>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書及促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或請求，而該等文件或請求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股份傳轉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受讓人的權屬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事項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欠付該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在本公司賬冊中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列為該款項的債權人。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將該款項淨額用於其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6條　銷毀文件** | **第26條　銷毀文件** |
|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經認證的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最終性地假設,每項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據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據書、經認證的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包括任何電子地址(如適用))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最終性地假設,每項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書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書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據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a)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a)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申索(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 (b)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在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b)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在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 |
| (c)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 (c)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 |
|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的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微拍攝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申索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所述的或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微拍攝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申索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29條　審計** | **第29條　審計** |
| 第29.2條<br><br>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指明的方式確定。 | 第29.2條<br><br>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除非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被委任為審計師~~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普通決議或有關決議指明的方式確定。 |
| 第29.3條<br><br>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並須於確認其委任時由股東大會批准。 | 第29.3條<br><br>~~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如由於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辭任~~的一名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因病或~~~~多名~~其他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或~~(如有)~~可~~擔任~~填補審計師職位的~~工作~~臨時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審計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並須於確認其委任時由股東大會批准。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第30條　通知** | **第30條　通知** |
| 第30.1條<br><br>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仍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且董事會仍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br><br>(a)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br><br>(b)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發送至不同國家，則須以空郵付寄)；<br><br>(c)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br><br>(d)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或<br><br>(e)(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br><br>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 第30.1條<br><br>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且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仍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且董事會仍可通過以下任一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文件：<br><br>(a)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br><br>(b)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發送至不同國家，則須以空郵付寄)；<br><br>(c)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br><br>(d)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或<br><br>(e)(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br><br>(f)以經認證訊息的方式，但受制於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施加的任何限制。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倘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a)該訊息可歸因於發出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b)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訊者，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中關於經認證訊息的效力的條文應予適用。<br><br>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如適用）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
| 第30.4條<br><br>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br><br>(a)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br><br>(b)以郵遞方式寄發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 | 第30.4條<br><br>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br><br>(a)以郵遞以外方式專人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br><br>(b)以郵遞方式寄發被視為~~於香港境內~~在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的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於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c)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人無需確認已接收電子傳輸； | (c)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接收人無需確認已接收電子傳輸； |
| (d)通過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上之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 (d)通過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其首次出現在~~相關~~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之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
| (e)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 | (e)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 |
| 第30.5條<br><br>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第30.5條<br><br>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且已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按本細則所規定發出其他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知的相同方式向其發送出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按由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寄出，~~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精神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 建議修訂前的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 |
| --- | --- |
| | **第38條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
| | 第38.1條<br><br>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a)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的回應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及合理認證措施；及(b)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通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全額支付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通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

*附註：* 除上表外，倘因若干條款的增刪或重新排列導致章節編號發生變更，則按此方式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變更，包括交叉引用。

# PING AN HEALTHCAR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夢海大道5209號平安信用卡大廈A座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6年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6年服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6年金融服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於通函詳述；及**動議**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出彼認為就使2026年與壽險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A) 透過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批准及採納反映所有建議修訂之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及／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如適用)就使採納本公司之經第七次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作出一切所需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朱友剛**
*主席*

中國，上海

2026年11月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至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文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